

哈尔滨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哈理工学位发〔2020〕5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理工大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

《哈尔滨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届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哈尔滨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学位评定委员会

主题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士学位 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抄报：省学位办

印30份

哈尔滨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规范学位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的通知》（黑学位〔2019〕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二、学位申请对象

第二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我校主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为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三、学位申请条件和时限

第三条 学位申请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表现。
2. 在学期间本专业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其中，学位课成绩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成绩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
3. 在学期间参加并通过所在省（区）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或我校认可的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
4. 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合格；
5. 学位外语免试条件：

- (1) 已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者；
- (2)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外学士以上学位者；
- (3) 在学期间，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3 级（PETS-3）笔试考试，成绩合格的；
- (4) 在学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 分的；
- (5)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毕业时获得学士学位者。

第四条 学位申请时限

1.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必须在毕业后三个月内向我校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申请受理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后，在申请者毕业后一年以内向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学位信息备案审核。

2. 学生逾期申请学位，不予受理。对于毕业生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学士学位申请：

- 1. 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者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
- 2. 学习期间考试有严重作弊行为并受到处分者；
- 3.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作假者。

四、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我校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申请和受理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负责。

第七条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申请、审核、评审和授予工作程序如下：

1. **本人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须按规定时间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申请。

2. 学院初审。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复查。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者名单及相关材料。

3.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复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对上报的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复审。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定期对提交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进行审批。审批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5. 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日期为校学位委员会审定通过时间。学位证书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附 则

第八条 若发现学位申请者和获得者有违反国家和省、学校有关规定的，学校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已获得的学位资格并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九条 本细则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行，原《哈尔滨理工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哈理工学位发[2014]5号）同时作废。

第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